



山西焦化
SHANXI COKING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5
议案一：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一、会议审议议题：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五、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 1 项，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题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即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通过现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7月12日)的9:15-15:00。

五、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翟正义 张小忠 梁慧茹

计票人：李延龙 王 娜 崔 瑜

议案一：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于2020年12月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总计15亿元，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公司为霍州煤电担保10亿元，霍州煤电为本公司担保11.7亿元。现霍州煤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办理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不超过20%，期限1年。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 号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4.02亿元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76,453,119,565.43元、负债总额63,852,760,016.23元、净资产12,600,359,549.20元、资产负债率83.52%；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91,762,782.96元、净利润401,586,143.4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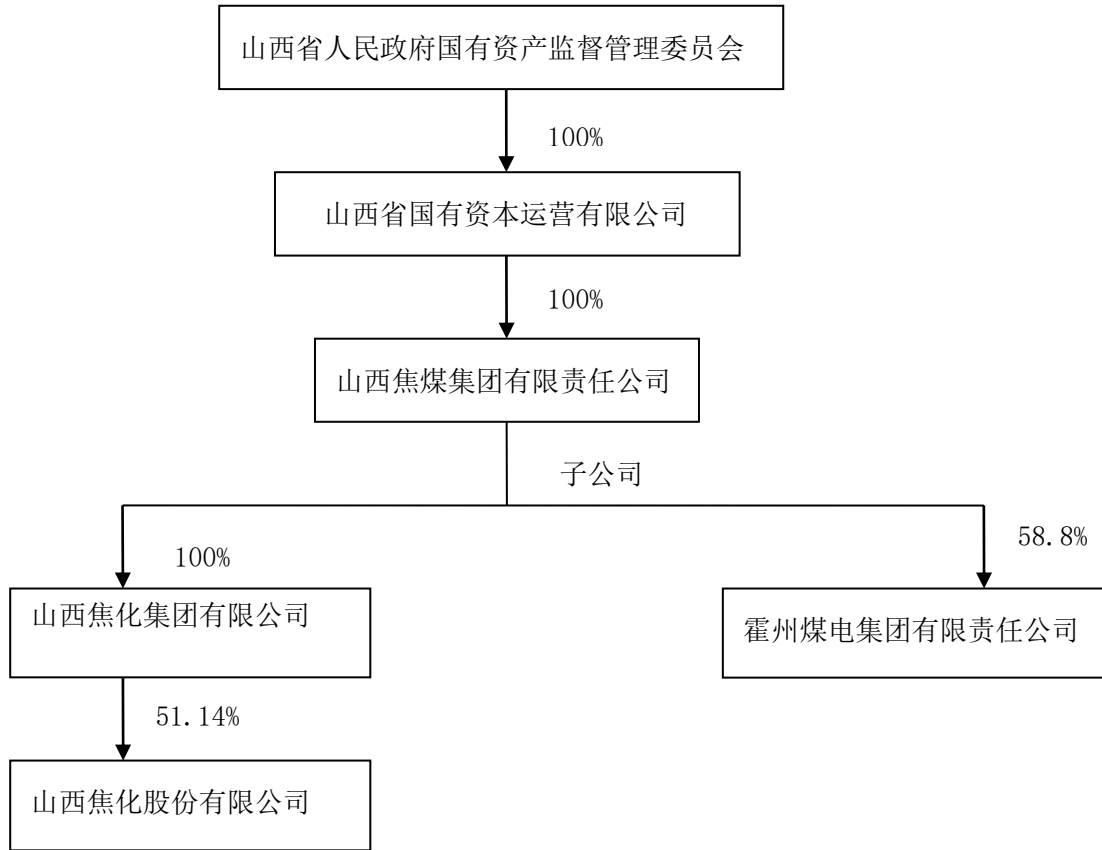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3月31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77,749,919,784.27元、负债总额64,896,071,972.56元、净资产12,853,847,811.71元、资产负债率83.47%；实现营业收入6,101,774,401.01元、净利润229,853,327.13元。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8.8%；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不超过20%，期限1年。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和霍州煤电签署的《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双方互相担保15亿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霍州煤电的资产

负债率为83.47%，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同时，该公司也为本公司续贷或新增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和霍州煤电的互保业务能促进双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确保资金高效循环，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5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 亿元；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 15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7%和 3.14%，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